政治素质释义

李 云1,2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陕西 杨凌 712100;

2. 西北政法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3)

摘 要:由于政治素质的内涵界定和外延划分都存在着诸多问题,以政治的本质属性为切入点进行分析,可以把政治素质定义为:社会成员对国家公共权力及其行使过程的态度取向及相关参与能力;根据社会成员对政治体系功能的不同取向进行分析,政治素质可以分为系统素质、过程素质和政策素质三大类;依据政治行为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政治素质又可以分为政治意识素质和政治行为素质两大类。分析结果表明,政治素质概念的厘清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政治;政治素质;政治体系;政治行为

中图分类号:D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8)01-0106-06

作为人的现代化的重要维度,政治素质是学界长期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纵观浩如烟海的研究成果,学者们尽管都在谈论、研究政治素质,但几乎没有人就政治素质概念本身进行严密、深入地解构与论证,因此政治素质对大多数中国人而言是既熟悉又"无知"的概念。正如黑格尔所言:"熟知非真知"[1],即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名词往往是人们最无知的东西。基于此,笔者在反思既有定义的基础上,尝试以新的角度,对政治素质之确切含义、语义指向及适用范围予以深入探讨。

一、对既有界定的述评

政治素质一词究竟起源于何时无从考证。据笔者掌握的资料,较之于西方的政治文化概念,它是中国在长期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个本土化概念,或者说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

在既往的相关研究中,已有学者从不同角度就

政治素质的涵义进行了探讨。但严格说来,学者们的看法既不深入,也不尽一致;既有可取之处,也存在不少问题。

(一)政治素质内涵界定中存在的 问题

内涵界定是明确概念的首要逻辑方法。它要求 界定概念所用的词语能够准确揭示概念所反映的对 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但是,政治素质已有的 相关界定却没有真正达到这一要求。具体而言,政 治素质的内涵界定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循环定义,即定义项直接或间接地包含了被定义项。有人提出,"政治素质就是人们的政治修养或人们的政治思想品质"^[2]。显然,以政治修养、政治思想品质解释政治素质的内涵于事无补,是典型的循环定义。

第二,定义过宽,即定义项的外延大于被定义项的外延。有论著认为,"政治素质从根本上说,就是以社会主义民主为核心的公民意识"^[3]。尽管该书

收稿日期:2007-10-29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07JK152)

作者简介:李 云(1967-),女,陕西延安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年 第10 卷 第1期

作者在随后的论述中,对政治素质的外延作了较为准确的界定,但就其对这一概念内涵的揭示而言是不准确的。因为"公民意识"的包容性显然大于"民主意识"的涵盖性,并且以"民主意识为核心"并不完全等同于民主意识。

第三,以外延代定义,即以列举概念的外延子项代替对概念本质属性的揭示。有人说:"政治素质就是一个人的政治态度、政治观点、思想观念、思想方法和政治理论等方面基本品质的总称"^[4];还有人说:"政治素质是指关于自身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品德和思想作风的总和"^{[5]72}。这类定义相当普遍。其明显违背了概念定义的本质性要求,即没有揭示出政治素质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这类定义可谓是有外延而无内涵。

第四,语词模糊,即表述概念内涵的语词含混不清。有学者认为,"政治素质是指人们在一定阶段所形成的政治意识和所达到的政治水平,表现于实际政治生活中就是指人民的政治热情和政治能力"^[6]。在这一定义中,姑且不论政治素质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如何,单就政治水平一词而言,显然语义泛化、模糊不清。严格说来,政治水平是一个包容量极大的概念,它既可以指政治意识水平,也可以指政治行为水平。因此,如此定义明显违反了概念定义的确定性原则,即没有用清楚、确切的词语表述该概念的内涵。

上述种种表述归结为一点,实质上就是长期以来人们并没有真正弄清楚政治素质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

(二)政治素质外延划分中存在的 问题

外延划分是明确概念的又一个必不可少的逻辑 方法。它要求对概念的适用对象或适用范围的分类 应准确、恰当。通过梳理学界的相关研究,笔者发 现,在政治素质外延的划分中也存在如下几个方面 的不足。

第一,划分不全,即在确定该概念的外延范围时,其子项之和小于母项的外延。这一逻辑错误相当普遍。如有人在对政治素质的内涵予以解释后接着说:"任何人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具有一定的政治认识、政治观点、政治信念与政治理想。正是这四个方面组成了人的政治素质的心理结构"^[7]。这位学者把政治素质心理结构所包容的对象仅仅限于上

述四个方面,对政治态度、政治情感却避而不谈。更为严重的是,把政治行为素质赫然排除在外,因而划分不全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再如,还有学者说:"政治素质主要包括政治立场、政治品德、政治水平和政策水平等几个方面"[8]。其对这一概念外延的确定是既含混(指政治水平)又不周延。事实上,政治素质所涉及的对象远远大于上述两位学者所列举的几个方面。

第二,子项相容,即概念外延的子项不是或不完 全相互全异。这是政治素质外延划分中存在的又一 个问题。有学者认为,"政治素质具有极其丰富的 内涵,包括政治意识、政治觉悟、政治理想、政治信 念、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追求、政治阅历、政治 经验、政治知识、政治理论、政治技能、政治胆略、政 治敏感性、政治预见性、政治适应性、政治灵活性、政 治守则的内化度和娴熟度、政治责任能力、政治角色 的把握与充任、政治关系的体认与处理、政治艺术水 平、对时事政治的关心度和熟知度等许多素质因 素"[9]134。显然,较之于其他学者,该学者对政治素 质外延的列举甚为周全,但是如果仔细观察便可发 现,在其详细甚或繁琐的表述中,许多子项是相容 的,如政治理想、政治态度、政治信念之于政治意识; 政治关系的体认与处理、政治艺术水平、政治角色的 把握与充任之于政治技能。

第三,多出子项,即概念外延的子项之和大于母项的外延。这意味着有些人把本不属于政治素质的内容划归为政治素质的范畴。如有人认为,"政治素质主要包括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两个方面"[5]49。这一看法很有典型性。长期以来,由于人们习惯于把思想素质与政治素质合称为思想政治素质,因而许多人误以为思想素质也属于政治素质。事实上,尽管二者的部分内容会有重合、交叠,但有些思想素质并非政治素质。如历史观念是思想观念,但并非政治观念;从实际出发是思想作风,但并不一定是政治作风。

政治素质外延划分中存在的以上不足,其实质 在于缺乏起码的逻辑与深入的论证,显得很不扎实, 或者不能前后一致、自圆其说。

总之,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方面的不足都表明 人们对政治素质概念的研究还不够深入,还没有上 升到应有的理论高度,因此,深入探讨和剖析其概念 是非常必要的。

二、对政治素质内涵的探讨

政治素质是由政治与素质两个词结合而成。关于素质,1989年版《辞海》的解释是:"人或事物在某些方面的本来特点和原有基础"。有学者进一步将其界定为,"社会主体从事一定实践活动所必须借助的,来自于先天和后天,并凝结于该主体内部、有一定水平和能量的个体品质"[9]225。总之,学界在素质概念的认识上是明确的、统一的。那么什么是政治?这一问题对揭示政治素质的特定内涵至为关键;换言之,政治的本质属性所在就是判断一事物是否具有政治性的根本依据所在,也是区别政治素质与非政治素质的根本标准所在。

政治概念最早出现于奴隶社会。古往今来的思想家、政治家从不同立场、不同角度对其进行各执一端、甚至迥然相异的解释。这些解释大致可以归为 马克思主义解释和非马克思主义解释两大类。

就马克思主义解释而言,尽管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并没有从政治学的角度,对政治下一个普遍、统一的定义,但他们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场合针对不同的问题,对政治进行了多角度的阐释。其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政治就是各民族、各个阶级之间的关系";"政治是一切阶级和阶层同国家和政府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观点无疑对正确认识政治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就非马克思主义解释而言,最典型的观点主要有:第一,国家说,即认为政治就是国家的运作。如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迦纳认为,"政治是关于治理国家的职务及活动的知识"^[10]。第二,权力说,即认为政治是对权力的获得和运用。如马克斯·韦伯认为:"政治意指力求分享权力或力求影响权力的分配"^[11]。现代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也说:"政治是任何在重大程度上涉及控制、影响力、权力或者权威的人类关系的持续模式"^[12]。第三,分配说,即认为政治就是公共权力主体对社会资源的强制性分配。美国政治学家大卫·伊斯顿在《政治分析纲要》一书中提出,政治是"涉及为社会进行的价值物的权威性分配的那一部分社会交往"^[13]。分配说在西方尤其在美国被称为权威性定义。第四,管理说,即从管理公共事务的角度来界定政治。如英国政治学家

麦肯齐指出,"目前,在英国最通用的定义是奥克肖特的定义,即政治是'参加一个社会全面的管理过程'"^[14]。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也曾指出,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便是政治,而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权^[15]。

可见,对于什么是政治直至目前为止并无统一的认识。不过,从上述种种定义中反复出现的国家、政权、政府、权力、权威性分配、管理等词语中不难发现,无论人们的定义多么地不同,但都或隐或显地肯定了国家公共权力之于政治的重要性。

公共权力是以代表一定社会群体的公共利益面 目出现,被用来处理群体内公共事务,并以权威性强 制服从为主要特征的一种影响力。公共权力存在于 人类社会的一切领域,如经理的权力、教主的权力、 市长的权力,等等。有学者根据公共权力的社会功 能和分属领域,把各种公共权力归为经济权力、文化 权力和政治权力三大类。无论哪种公共权力都具有 强制性特征(即具有迫使其成员不得不服从的威慑 性的影响力)和公共性特征(即对群体内任何成员 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且以保障、实现群体内所有成 员的公共利益为目的)。经济权力主要通过物质资 源的奖励或处罚来影响、控制群体内所有成员。而 文化权力主要是通过象征性资源的奖励或处罚来规 范、引导群体内全部成员。较之于经济权力和文化 权力,政治权力是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其特殊的 根源在于,它是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因而其强制性、 公共性的程度与范围具有至上性、至广性、至高性。

人类社会正是因为有了国家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才产生了政治现象。通观人类社会的一切政治现象,无论动态的政治(如政治斗争、政治统治、政治管理、政治领导和政治参与),还是静态的政治(如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政治规范,政治理论及政治路线、方针和政策),无不与特殊的公共权力密切相关。所有的动态政治都是凭借或围绕特殊的公共权力来进行的;而所有的静态政治则必然是由特殊的公共权力所产生、规定和配置,或者是特殊公共权力的掌握、运用方式;或者是对特殊公共权力的规范、影响和指导等。可见,国家公共权力是理解和界定政治的关键性要素。可以说,国家公共权力之于政治,如同中枢神经之于人,不仅须臾不可分离,而且连体联动。一言以蔽之,政治因国家公共权力而成为政治。

由此,政治一词应该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围绕国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 第10卷 第1期

家公共权力而展开的社会活动和关系模式(指静态政治)。由于政治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渗透导致政治定义的表述词语很难达致完全准确,因此对围绕一词应作宽泛地理解,即它既包含争夺、维持、参与、运用、影响之意,也包含关于、涉及、依靠之意。

根据上述分析,判定一个事物是政治事物还是 非政治事物,主要依据是其是否与国家公共权力密 切相关。任何事物一旦与国家公共权力发生密切关 系,那么就具有了政治性,就是政治事物。作为社会 活动主体的人,如果一旦主动加入或被动卷入国家 公共权力关系及其活动中,那么自然就成为政治主 体,成为政治人。

相应地,在人的各种素质中,如果某类素质一旦与国家公共权力密切相关,那么当属政治素质。由此,笔者把政治素质简要定义为:社会成员对国家公共权力及其行使过程的态度取向及相关参与能力。政治素质是人在政治生活中形成的一种个体特质,是政治的主观化,也是主观的政治化。

三、对政治素质外延的分析

既然只要涉及国家公共权力的素质就是政治素质,那么其所包含的内容必然纷繁多样。邱需恩在其著作中列举了大约20多个政治素质内容。他说:"政治素质包括政治意识、政治觉悟、政治理想、政治信念、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追求、政治阅历、政治经验、政治知识、政治理论、政治追求、政治阅历、政治经验、政治知识、政治理论、政治适应性、政治规则的内化度和娴熟度、政治责任能力、政治角色把握与充任、政治关系的体认与处理、政治艺术水平、法律意识、法律知识、法律责任能力等"[9]19。事实上,要是全部罗列起来,政治素质的子项恐怕决不仅限于此。笔者以为,如此分析政治素质的外延显然缺乏逻辑性、层次性,不利于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系统认识与准确把握。有鉴于此,笔者尝试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对政治素质的外延予以明确。

第一个角度,根据政治主体对政治体系功能的不同取向,把政治素质分为系统素质、过程素质和政策素质三大类。在此必须首先明确政治体系所指何为。政治体系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政治体系是指构成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它不仅包括政府机构,如立法机关、法院和政法部门,也包括所有社会结构中与政治有关的方面。其中有亲属关系、社会等级集团等传统结构,还有诸如动乱之类的

社会非正规现象,以及政党、利益集团和大众传播工具之类的非政府性组织"[16]。而狭义的政治体系仅指一个由众多的政治机构实体构成的系统,包括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政治组织及相应的行为者。笔者所言的政治体系是指狭义的政治体系。

任何政治体系都具有三个基本功能:体系功能、过程功能和政策功能。体系功能是政治体系确保自身稳定、平衡、延续的功能。过程功能是政治体系对来自公众的要求和支持进行加工的功能。政策功能是政治体系有效贯彻、实施公共政策,确保政策目标顺利实现的功能。任何社会成员都对一定政治体系的三个功能持有相应的态度与行为取向,体系素质、过程素质、政策素质正是由此而来。

体系素质是与体系功能相对应的一种政治素质。它是指社会成员对政治共同体及其政治权威的态度与行为取向,如对国家的认同、对政党的拥护、对政权的赞许、对政治人物的热爱。体系素质的核心范畴有政治认同、政治情感、政治觉悟、政治立场和政治拥护等。社会成员体系素质的高低对于政治体系的稳定与发展,或者调节与变革具有重大影响。如果人们赞同、接受并积极拥护现有政治权力体系,那么政治权威的统治地位就得以巩固;反之,整个社会就可能动荡不安。在此意义上而言,社会成员的体系素质对政治体系具有重要的维持、调节或变革作用,是政治权威合法性的重要基础。

过程素质是与过程功能相对应的一种政治素质。既然过程功能是政治体系对来自公众的要求和支持进行加工的功能,那么它必然要求社会成员具备相应的素质或能力。这种素质就是人们在参政议政方面所具备的一整套的认识、信念、情感、判断及行为技能等。换言之,政治人要参政议政,必须对政治输入过程有一定的认识,并能够形成积极利用各种参与机会的态度和能力。诸如政治参与知识、政治参与态度、政治效能感、政治经验、政治信任、政治表达技能和政治合作或结社技能之类大体都可归入此类素质。社会成员过程素质的全面提高,对促进、保障政治决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政策素质是与政策功能相对应的一种素质。它是指人们对重大政治问题决策或公共政策的态度与行为取向。如人们对政治权威所确定的社会理想的取向,对当前社会现实的评价,对资源提取和政策分配的取向,对行为管制政策的选择。其核心范畴有政治理想、政治信念、政治评价(政治价值观)、政治

责任、政治义务、政治妥协(政治服从)、政策水平、 民主权利与自由观念及其运用能力等。政治人政策 素质的高低不仅对重大决策或公共政策的顺利贯彻 与推行有重大促进或制约作用,而且对一定社会政 治进程的平稳发展也有重要影响。

根据政治主体对政治体系功能的不同取向,对政治素质进行以上三个方面的分类,是对政治文化分类法的借鉴。政治文化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一个核心概念。马文辉曾明确提出,政治文化的本质特征实际上就是"政治主体的主观能力"或"政治主体素质"[17]。而阿尔蒙德和小鲍威尔也曾根据公民对政治体系功能的不同取向,把政治文化分为体系文化、过程文化和政策文化三个层次。他们的相关划分基本上涵盖了政治文化的所有内容,有利于人们从内部结构上全面把握政治文化。有鉴于此,笔者把政治素质划分为上述三种类型。

第二个角度,从政治行为的逻辑发展过程出发, 把政治素质分为政治意识素质和政治行为素质两大 方面。任何人的政治行为并非自发产生的,而是在 一定政治环境的刺激下,首先产生了政治需要、政治 动机、政治认知、政治态度、政治情感和政治意志等 种种政治意识,而后才有各种各样的政治行为。在 此意义上,政治意识是政治行为的心理准备,而政治 行为则是政治意识的外在表现。政治意识与政治行 为的有机组合使人成为完整的政治人。如果把政治 意识和政治行为进一步划分,那么政治意识包括政 治动机、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态度、政治价值 观、政治意志和政治理想等;而政治行为包括行为的 方式、行为的方向、行为的频度、行为的技巧等。上 文所提到的政治适应性、政治灵活性、政治责任能 力、政治艺术水平、政治角色的把握、政治关系的处 理都属于政治行为素质。

上述两种分类比较完整地概括了政治素质的内容。无论哪种分类都可以为相关实践提供一定的指导意义。因为政治素质的类型不同,其要求不同、努力方向、养成路径和培育措施也不相同。

四、结语

笔者以揭示政治的本质属性为切入点,对政治

素质的内涵予以界定,同时从不同的角度对政治素质外延进行严格划分。任何一个理论体系都以明确概念为其发展的逻辑起点,因此厘清政治素质概念是相关学科理论发展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从实践来看,研究政治素质问题对于人们进一步明确政治素质养成、优化的方向、纬度、内容、重点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1卷[M]. 贺 麟, 王太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2] 王 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概论[M]. 长沙: 湖南人 民出版社, 1988.
- [3] 那仁敖其尔. 中国社会主义领导学[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
- [4] 郭 平. 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及其拓展[J]. 毛泽东思想研究, 2005, 23(4):154-157.
- [5] 陈树生. 论大学生政治素质的培养[J]. 中国高教研究,2003,18(11):80-81.
- [6] 奚广庆. 政治学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社,1998.
- [7] 钱源伟. 社会素质教育论[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 社,2001.
- [8] 陈秉公.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9] 邱霈恩. 领导者素质[M].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3.
- [10] 马超华. 政治学原理[M]台北:大中国图书公司(台湾),1986.
- [11] 艾伦·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M].郑永年, 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12] 胡 伟,唐贤兴. 论政治[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 社,1996.
- [13] 李元书. 什么是政治——政治涵义的再探讨[J]. 学习与探索,1997,19(5):78-83.
- [14]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5] 孙中山. 孙中山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6] 阿尔蒙德,鲍威尔. 比较政治学[M]. 曹沛霖,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17] 马文辉. 论"政治文化"实质与属性[J]. 政治学研究, 1996,12(4):27-33.

Political quality interpretation

LI Yun

- (1. School of Humanities,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Shaanxi, China;
 - 2.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ety Develop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he topic of political quality has long been highlighting, and it is also a concept of political quality. Many problems, however, do exist in its extension division as well as connotation definition. With a new analysis frame, and in light of the essence of politics, political quality can be defined as social memb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national public authority and its exercise process, and participating abilities in public authority. Different perspectives may lead to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political quality, which involves the system quality, the process quality and the policy quality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political awareness quality and the political behavior quality on the other. Clearly,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qualit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politics; political quality; political system; political behavior

(上接第105页)

- [4] 王秉纲, 贺宏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学习问答 [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9.
- [5] 贺宏斌. 公路路政管理与行政执法政策指南实用全书 [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 [6] 贺宏斌. 法治公路的规律、支柱及其对策研究[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4(1):34-38.
- [7] 孙宪忠. 论物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8] 贺玲玲, 贺宏斌. 明晰公路产权关系, 完善路产登记制度[J]. 集团经济研究, 2007, 4(11): 210-214.
- [9] 张文显. 法学基本范畴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1993.
- [10] 袁曙宏,方世荣,黎 军. 行政法律关系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Road protection system from angle of Ownership law

HE Hong-bin, HAO Zhan-hui, WU Jian-jun, YUAN Fang-qian (Institute of Highway Traffic Industry Legal Science Research,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Shaanxi,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otect road products and maintain the right of way, the authors in this paper examine the legal ideas of *Highway protection regulations* with *Ownership law*,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research for making highway protection law.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rinciples in the *Ownership law* and real property law should be adopted, highway right of space and time should be defined and determined, the law-making vision for highway protection should be extended and the law for governing by law in highway protection should be studied so that the legal regulation for highway protection can be constructed harmoniously.

Key words: *Highway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on; road administration; harmonious transportation culture